委 託 代 理 代理出席

使用印章

授 權 書

本廠商投標新城鄉公所「112年7月至12月資源回收物品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公開標售」一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，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價。

委託人：

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：

代理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與印模單相符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加價或比加價時， 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投標廠商若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份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
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份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